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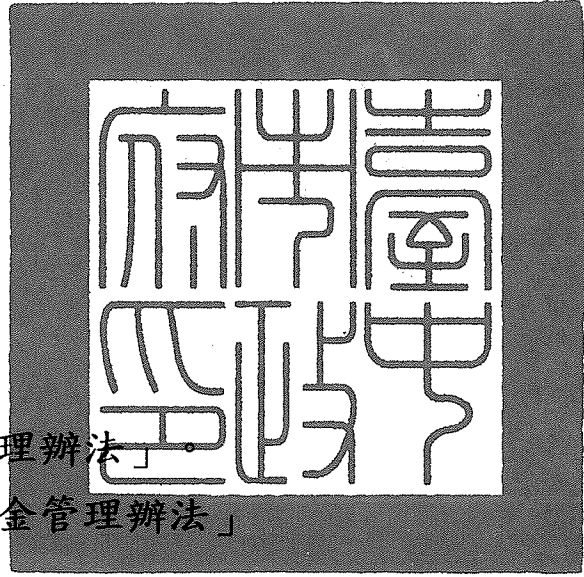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300945541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中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辦法」。
附訂定「臺中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辦法」。

市長胡志強 出國
副市長蔡炳坤 代行



裝

訂

線

臺中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辦法總說明

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八條：「社區發展協會為辦理社區發展業務，得設置基金；其設置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有效管理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，並確保基金為全體居民共享，爰此，特訂定「臺中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本辦法計八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 基金來源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 基金用途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 基金動支程序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 基金保管方式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 基金運用之檢查機制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 基金結束後餘存權益之規定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 施行日期。（第八條）

臺中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辦法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臺中市各社區發展協會設置及管理社區生產建設基金（以下簡稱基金），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本條規範本基金設立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基金來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社區自籌款項。 二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 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四、其他收入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條規範本基金來源。 二、社區自籌款項，包括協會自行編列預算、民間捐款、會員會費等。
<p>第三條 基金用途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基金本金不得動用。但購置設施設備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基金收益或孳息用途限於社區建設成果維護、社區生產事業再投資、推行社會福利、美化社區環境、推行社會教育或其他公益等事項。但僅為協會會員之活動不得動用。 	<p>本條規範本基金用途。</p>
<p>第四條 基金之運用應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，其運用程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基金本金：應檢附運用計畫書暨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，送區公所核轉本府備查。 二、基金收益或孳息：應檢附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並報區公所備查。 前項第一款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應有會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前項第二款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應有會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	<p>本條規範本基金動支程序。</p>
<p>第五條 基金設置後，應以社區發展協會立案全銜於當地金融機構開立專戶。 前項金融機構印鑑式樣，應包括社</p>	<p>本條規範本基金保管方式。</p>



<p>區發展協會圖記、理事長、常務監事或監事互推一人、總幹事及財務人員印鑑，於用印後由理事會推選一人保管，並於一個月內將基金存摺、基金定存單影本及保管人名單送區公所備查；異動時亦同。</p> <p>保管人應於卸任後十日內辦理移交。</p>	
<p>第六條 區公所對所轄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之基金收支及運用情形，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，並將檢查結果送本府備查。</p>	<p>本條規範基金運用之檢查機制。</p>
<p>第七條 各社區發展協會解散，並完成清算程序後，剩餘基金及其孳息由區公所報本府管理運用。</p>	<p>本條規範基金結束後餘存權益之規定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規範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



臺中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辦法

103年5月23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0945541號令訂定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臺中市各社區發展協會設置及管理社區生產建設基金（以下簡稱基金），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基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社區自籌款項。
- 二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
- 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條 基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基金本金不得動用。但購置設施設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基金收益或孳息用途限於社區建設成果維護、社區生產事業再投資、推行社會福利、美化社區環境、推行社會教育或其他公益等事項。但僅為協會會員之活動不得動用。

第四條 基金之運用應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，其運用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基金本金：應檢附運用計畫書暨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，送區公所核轉本府備查。
- 二、基金收益或孳息：應檢附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並報區公所備查。

前項第一款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應有會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前項第二款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應有會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基金設置後，應以社區發展協會立案全銜於當地金融機構開立專戶。

前項金融機構印鑑式樣，應包括社區發展協會圖記、理事長、



常務監事或監事互推一人、總幹事及財務人員印鑑，於用印後由理事會推選一人保管，並於一個月內將基金存摺、基金定存單影本及保管人名單送區公所備查；異動時亦同。

保管人應於卸任後十日內辦理移交。

第六條 區公所對所轄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之基金收支及運用情形，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，並將檢查結果送本府備查。

第七條 各社區發展協會解散，並完成清算程序後，剩餘基金及其孳息由區公所報本府管理運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